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年報 2008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會報告	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執行董事

蔡尚武先生(附註a)
 榮文怡女士(附註b)
 陳永源先生(附註b)
 林長盛先生(附註b)
 朱勇軍先生(附註b)
 胡翼時先生(附註c)

非執行董事

Lai Guanglin先生(主席)(附註a)
 余建成先生(附註a)
 趙越先生(附註a)
 胡錦星先生(附註c)
 張揚先生(附註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附註a)
 Sam Ming Choy先生(附註a)
 劉國定先生(附註a)
 呂天能先生(附註b)
 高明東先生(附註b)
 何耀瑜先生(附註b)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退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秘書

魏偉健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黃霍律師行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A
 好兆年行
 第一期12樓
 電話: (852) 2728 7237
 傳真: (852) 2387 2999

主要營業地點

門市
 九龍旺角上海街618號地下
 電話: (852) 2395 0181
 傳真: (852) 2787 3421

新界元朗合益路30號地下
 電話: (852) 2473 3660
 傳真: (852) 2442 2766

香港灣仔
 大王東街7-11號地下A舖
 電話: (852) 2866 6001
 傳真: (852) 2866 6339

澳門沙梨頭海邊街13號
 泉寧樓地下B舖
 電話: (853) 2855 3693
 傳真: (853) 2895 1020

貨倉

新界元朗錦繡花園貨倉泰園路地段104
 Lot 3719
 電話: (852) 2471 9048
 傳真: (852) 2482 1298

中國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人民路885號
 淮海中華大廈2803室
 (郵編: 200010)
 電話: 86-21-6355 9755
 傳真: 86-21-6355 9699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
 石基鎮小龍明朗尾路3段
 電話: 86-20-6194 9418
 86-20-6194 9428
 傳真: 86-20-8455 4077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701,766,000港元，較去年之633,668,000港元上升約10.75%。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31,58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蕭條所致，而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於該等市場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淨收益23,20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亦錄得公平值淨虧損29,798,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亦錄得公平值淨收益4,2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66,910,000港元及邊際利潤23.78%，而去年之毛利及邊際利潤分別為155,762,000港元及24.58%。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8,968,000港元，相比去年依然穩定（二零零七年：18,96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2,59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純利67,104,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34港仙，而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55港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08港仙）。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面臨種種挑戰。年內，金屬價格波幅前所未見。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錄得增長。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期間，由於美元疲軟以及來自中東、印度及中國等發展中國家之巨大需求，銅、鐵及廢鋼等多種金屬價格創下歷史新高，較前年上漲80%。

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全球金融風暴令致美元走強，金屬價格大幅下跌。市場環境混亂不堪，本集團已採納較保守之採購計劃直至金屬供應市場企穩。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專注於向市場供應喉管及相關產品之核心業務，並持續確保從全球知名供應商採購高質素產品。

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知名度。除位於番禺之現有加工工廠及位於中國上海之銷售辦事處外，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深圳建立全球採購中心，藉以監控所有供應商訂單。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已佔用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管理層於必要時或會考慮出售若干投資物業，藉以確保本集團運營所需之充足營運資本。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股東及供應商對中國管業給予的信任以及這些年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本人亦藉此機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的不斷努力及竭誠奉獻致以衷心謝意。每名員工對中國管業的日常發展舉足輕重。

最後，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緊密合作。彼等的貢獻、盡忠職守及竭誠盡力推動本集團不斷向前邁進。

董事會代表

主席

LAI Guanglin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9,4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272,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來自本身之財政資源。本集團相信，由本身業務產生之資金，再加上其現有儲備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共約327,2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4,191,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302,9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067,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持有賬面值為295,49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獲批之銀行融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澳元結算。為減輕外幣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外幣風險及規定，並將於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80（二零零七年：0.61）。

以資產作抵押之銀行融資

於本年度結束時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賬面值為295,4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員工及聘用情況

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93名（二零零七年：234名）全職僱員，員工福利開支共約60,0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940,000港元）。

酬金每年檢討一次，部份員工享有佣金收入。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發放酌情花紅並提供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提升集團透明度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將繼續提高標準，務求制定最佳之正規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之原則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

董事會具備適用於管理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成員涵蓋具備專業資格及廣泛經驗之人士，為本公司之發展提供不同專業意見及諮詢，並作出寶貴貢獻。所有董事均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取得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監督業務及事務管理；批核策略性計劃、投資及撥付資金決定；以及檢討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份及適時資料，以便董事可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職務並非分開，並由榮文怡女士一人擔任，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要事項。

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Lai Guangli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蔡尚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目前，Lai Guanglin先生擔任董事會之領導角色，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適當履行其職責。Lai先生亦確保不時切實執行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董事會及時商討所有重大事宜。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尚武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能，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一年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須遵守輪值退任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榮文怡女士	4/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永源先生	16/17	2/2	1/1	不適用
林長盛先生	14/17	2/2	不適用	1/1
胡翼時先生(附註a)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勇軍先生	4/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揚先生(附註b)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錦星先生(附註a)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呂天能先生	8/17	2/2	1/1	不適用
高明東先生	8/17	2/2	1/1	1/1
何耀瑜先生	8/17	2/2	0/1	1/1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退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感到滿意。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以信先生、Sam Ming Choy先生及劉國定先生，彼等之委任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高明東先生及何耀瑜先生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呂天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內部控制及核數結果之責任。黃以信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運用所具備之會計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才領導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相符。

審核委員會每年就發佈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最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並在其釐定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全年及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四位成員組成，即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Sam Ming Choy先生及劉國定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余建成先生，彼等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過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由高明東先生、何耀瑜先生、呂天能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直至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並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釐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四位成員組成，即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Sam Ming Choy先生及劉國定先生）及本公司主席Lai Guanglin先生，彼等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過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直至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管理董事會繼承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往績表現、資歷、整體市場環境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甄選及推薦董事輪值告退。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為有效。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不計實繳支出及雜費）分別為1,095,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易明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有根據之評審。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有義務經常與股東進行公平而有效之溝通，並及時向股東傳達各種資訊。本公司為全體股東及／或其委託人提供年報，此外，年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

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影響本公司之事項，提出其觀點及意見。股東通過寄發予彼等之通告及報告或通函獲知會召開股東大會之消息。必要時，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每一特別事項，均為提呈通過之決議案附有解釋說明。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一般均會出席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對委員會工作之提問。

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分析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6及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仙（二零零七年：0.04港仙），共計2,5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37,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8港仙之末期股息，共計10,02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派付。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共計57,8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93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有關持有作投資用途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445,260</u>	<u>522,921</u>	<u>617,556</u>	<u>633,668</u>	<u>701,7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0,236	51,113	71,616	84,583	(36,868)
所得稅支出	<u>(9,961)</u>	<u>(8,589)</u>	<u>(12,314)</u>	<u>(17,479)</u>	<u>(5,728)</u>
年度溢利／(虧損)	<u>50,275</u>	<u>42,524</u>	<u>59,302</u>	<u>67,104</u>	<u>(42,596)</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430	42,524	59,302	67,104	(42,596)
少數股東權益	<u>(155)</u>	<u>-</u>	<u>-</u>	<u>-</u>	<u>-</u>
	<u>50,275</u>	<u>42,524</u>	<u>59,302</u>	<u>67,104</u>	<u>(42,596)</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98,665	425,261	523,353	817,492	820,834
負債總額	<u>(136,441)</u>	<u>(132,606)</u>	<u>(183,489)</u>	<u>(369,883)</u>	<u>(416,210)</u>
權益總額	<u>262,224</u>	<u>292,655</u>	<u>339,864</u>	<u>447,609</u>	<u>404,624</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尚武先生(附註a)
 榮文怡女士(附註b)
 陳永源先生(附註b)
 林長盛先生(附註b)
 朱勇軍先生(附註b)
 胡翼時先生(附註c)

非執行董事

Lai Guanglin先生(主席)(附註a)
 余建成先生(附註a)
 趙越先生(附註a)
 胡錦星先生(附註c)
 張揚先生(附註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附註a)
 Sam Ming Choy先生(附註a)
 劉國定先生(附註a)
 呂天能先生(附註b)
 高明東先生(附註b)
 何耀瑜先生(附註b)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退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蔡尚武先生、Lai Guanglin先生、余建成先生、趙越先生、黃以信先生、Sam Ming Choy先生及劉國定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即將退任董事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述如下：

現任董事

Lai Guanglin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Lai先生在業務發展及創業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Lai先生在一間創業投資管理公司深圳科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在二零零二年，Lai先生創立Ace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此乃一間專門促進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發展業務及投資活動之公司。Lai先生現為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華奧物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Lai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Brothers Capital Limited是華奧物種集團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Lai先生亦為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KX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ai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會計學系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

蔡尚武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約18年在大中華地區之工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之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蔡先生任職於珠海九洲港，負責技術及工程工作。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出任Sisu Terminal Systems Pte Ltd之服務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出任Renold Transmission Singapore之區域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出任Renold Transmission Singapore駐北京之首席代表。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曾出任副總經理，負責成立及經營瑞諾德動力傳動（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任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公司業務。蔡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

余建成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逾14年之法律執業經驗。余先生擅於處理公司法及企業融資事務。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澳洲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認可資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新加坡大律師公會認可資格，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登記冊認可資格。余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榮譽）。余先生目前擔任之專業職位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奧物種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及法律事務總監。余先生為Radiance Electronics Limited（建光電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GRP Limited、Miyoshi Precision Limited（三吉精工有限公司）及Os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曾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PH Ltd（前稱Circuits Plu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T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曾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ew Wave Holdings Ltd（前稱New Wave Technologies Ltd）之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擔任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辰通智能設備（深圳）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趙越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20多年管理經驗。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Agria Brothers Biotech (Shenzhen) Co., Ltd.之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奧物種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出任香港之Ye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Lianhong Investment Co. Ltd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出任Bossen International Ltd之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出任Bocom Group之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圓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營運總監；以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溢達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Yatton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趙先生持有清華大學之管理信息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工業業務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州立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以信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成員。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專業為銀行及金融學。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19年，擅於處理銀行及上市公司審核事務。黃先生為Advance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ontel Corporation Limited (康特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出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mory Devices Limited (儲科電子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SAM Ming Choy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hoy先生擁有約15年管理投資企業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澳洲政府，出任Senior Commercial Representative (高級商務代表)，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Australian New Resource Investment Group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中美文化基金會及中美文物協會之執行董事。Choy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與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聯合頒發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劉國定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約19年之亞洲區投資、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營運經驗。劉先生目前為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一間香港投資銀行公司)之副總裁。在此之前，劉先生曾任職不同的私人公司及上市集團，包括七網絡亞洲有限公司、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以及Cath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泰國際集團)，負責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務。劉先生在工業及消費產品跨國公司之市場推廣及服務範疇開展其事業。劉先生取得香港大學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頒發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前董事

榮文怡女士，現年40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榮女士曾任國中證券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彼於香港和中國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更屬開拓中國B股市場的專才之一。透過於證券行業的經驗，彼已在中國和香港建立穩固的企業及高淨值個人網絡，並可作為業務及投資商機的來源。榮女士於加入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前，曾任職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榮女士取得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榮女士為張揚先生之內弟婦。

陳永源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國中」）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所頒發之高級文憑，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學院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加入國中前，陳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逾十年，主管中國內地事務部，最後出任上市科主管。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兩年半，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監察董事兼公司秘書。此外，彼曾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林長盛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國中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自二零零一年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最後晉升高級審核經理，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及國中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層行政人員，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林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現代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現年33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退任。胡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起擔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新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包括業務目標及方針。胡先生對中國事務及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為上海鴻翼廣告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上海創陽廣告傳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早前曾為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之兒子。

朱勇軍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朱先生負責於中國市場開拓投資機會。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湖南大學畢業，其後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中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彼於業務規劃、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張揚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整體管理監控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亦獲委任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曾修讀上海第二職工大學之工業自動化學系。彼在綜合投資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榮文怡女士為張先生之內弟婦。

胡錦星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退任。胡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起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胡先生為上海增愛基金會之理事長及上海華傑仁愛基金會之副理事長兼秘書長。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上海市海南中學之副校長。胡先生其後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歷任上海市復興高級中學副校長及後轉任為校長逾七年。胡先生為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虹口區委員。胡錦星先生為胡翼時先生之父親。

呂天能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呂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有多年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呂先生現任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彼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他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十八年執業律師經驗。他曾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及香港律師會之僱傭法律委員會之成員。根據建築物條例，高先生現獲委任為上訴審裁團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現時他亦為潮州會館中學校董。高先生現時也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何耀瑜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彼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系統與流程管理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辭任。何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等國際會計師行工作之經驗，出任專注於技術風險、系統與流程管理及風險諮詢實務之合夥人，期間何先生向中港兩地多間藍籌公司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現時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魏偉健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魏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之專業會計文憑、倫敦大學之法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魏先生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魏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及香港大律師。魏先生於香港及澳洲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曾賢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顧問。曾先生在喉管、管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貿易方面積逾30年經驗，並為水務署之持牌水喉匠。彼負責喉管貿易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事務。曾先生為曾廣生先生之父親。

陳焯佳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喉管、管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貿易方面積逾30年經驗，負責發展及監督銷售部門。陳先生為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福利主任，英國水喉工程學會、亞洲智能建築學會及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獅子會會員。

陳玉芬女士，現年45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銷售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業務，包括批發部門、香港及澳門零售店、中國貿易及新產品業務發展。彼亦負責培訓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之新員工。陳女士在銷售喉管、管件及其他相關配件方面積逾26年經驗。

黎居忠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倉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倉儲及運輸業務。彼在管理倉庫及運輸營運方面積逾29年經驗，持有工業學院之倉庫管理證書。

陳玉嬋小姐，現年42歲，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服務於本集團。陳小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彬記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中國市場銷售、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管理。陳小姐在銷售、管理及培訓等方面積逾23年經驗，亦在中國累計六年經驗。

古俊明先生，現年43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副銷售董事。古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積逾21年經驗。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展覽及研討會。

廖珮碧小姐，現年38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副銷售董事。彼在銷售喉管、管件及其他相關配件方面積逾10年經驗，負責銷售協調工作，包括處理客戶諮詢、報價及日常聯絡事宜。廖小姐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曾廣生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現任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銷售總經理。曾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曾服務於多間國際知名公司，在策略市場推廣規劃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專門負責土木及冷暖空調部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發展。曾先生為曾賢先生之兒子。

盧惠然女士，現年50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店鋪總經理。盧女士負責本集團零售店鋪之日常運作。彼亦負責培訓本集團之新入職員工或售貨員。盧女士於銷售喉管、管件及其他相關配件方面積逾約23年經驗。

陳浪平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資深銷售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Hongkong International Affair College頒發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在銷售及策劃方面積逾11年經驗，負責銷售及市場發展工作。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報表附註32(a)披露之交易並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協定」，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將其根據協定程序進行的事實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遵照監管該等交易而訂立之協議之規定，該等交易乃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予以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第81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304,180,000 (L)	74.24%
Lai Guanglin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9,304,180,000 (L)	74.24%
李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3)	9,304,180,000 (L)	74.24%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700,000,000 (L)	29.52%

(L) 指該等所持有之股份均屬好倉

1. 根據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與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向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出售3,7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買賣尚未完成。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Lai Guangl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Lai先生被視為於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及/或擁有權益之9,304,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隨後於年結日之後，Lai Guangli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3. 李娟女士為Lai Guanglin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Lai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年內分別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份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1.13%
—五大供應商合併	60.26%

銷售

—最大客戶	5.80%
—五大客戶合併	21.15%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概無任何有關按持股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既訂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行任滿告退，惟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Lai Guanglin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86頁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701,766	633,668
銷售成本	8	<u>(534,856)</u>	<u>(477,906)</u>
毛利		166,910	155,762
其他收入	6	-	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8,572)	27,2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18,968)	(18,968)
行政費用	8	<u>(112,627)</u>	<u>(75,737)</u>
經營(虧損)/溢利		(23,257)	88,303
財務費用,淨額	9	<u>(13,611)</u>	<u>(3,7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868)	84,583
所得稅支出	10	<u>(5,728)</u>	<u>(17,479)</u>
年度(虧損)/溢利		<u>(42,596)</u>	<u>67,104</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u>(42,596)</u>	<u>67,1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15	<u>(0.34港仙)</u>	<u>0.55港仙</u>
—攤薄	15	<u>(0.34港仙)</u>	<u>0.55港仙</u>
股息	12	<u>2,507</u>	<u>14,863</u>

第29至8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791	12,400
投資物業	17	295,498	243,363
租約按金及其他資產	21	972	3,257
		<u>308,261</u>	<u>259,0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0,337	271,9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9,374	221,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	22,493	22,9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	–	8,586
可收回稅項		893	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19,476	33,272
		<u>512,573</u>	<u>558,472</u>
資產總值		<u><u>820,834</u></u>	<u><u>817,49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5,065	25,065
儲備	29	379,559	412,518
擬派股息	12	–	10,026
權益總額		<u>404,624</u>	<u>447,60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32	29,651	–
借貸	26	134,155	7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997	5,780
		<u>165,803</u>	<u>75,7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3,223	88,2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	1,994	–
應付稅項		5,180	1,449
借貸	26	160,010	204,379
		<u>250,407</u>	<u>294,103</u>
負債總額		<u>416,210</u>	<u>369,8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20,834</u>	<u>817,4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166</u>	<u>264,3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0,427</u>	<u>523,389</u>

第29至8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Lai Guanglin
董事

蔡尚武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96,901	271,93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8	10,2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19,433	30,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	22,493	22,938
可收回稅項		41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474	1,347
		<u>243,023</u>	<u>65,315</u>
資產總值		<u>339,924</u>	<u>337,25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5,065	25,065
儲備	29	137,283	176,323
擬派股息	12	—	10,026
權益總額		<u>162,348</u>	<u>211,41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32	29,651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70,000
		<u>29,651</u>	<u>70,0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53	2,0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45,872	53,182
應付稅項		—	589
		<u>147,925</u>	<u>55,839</u>
負債總額		<u>177,576</u>	<u>125,83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9,924</u>	<u>337,253</u>
流動資產淨值		<u>95,098</u>	<u>9,4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999</u>	<u>281,414</u>

第29至8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Lai Guanglin
董事

蔡尚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185	29,345	34,115	3,700	-	248,519	339,864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4,199	-	4,199
年度溢利	-	-	-	-	-	67,104	67,104
二零零七年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4,199	67,104	71,303
發行新股，已扣除開支 (附註28)	880	50,073	-	-	-	-	50,953
已派股息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9,674)	(9,674)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4,837)	(4,837)
	880	50,073	-	-	-	(14,511)	36,44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65	79,418	34,115	3,700	4,199	301,112	447,60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065	79,418	34,115	3,700	4,199	301,112	447,609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2,144	-	12,144
年度虧損	-	-	-	-	-	(42,596)	(42,596)
二零零八年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12,144	(42,596)	(30,452)
已派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10,026)	(10,026)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2,507)	(2,507)
	-	-	-	-	-	(12,533)	(12,53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65	79,418	34,115	3,700	16,343	245,983	404,624

第29至8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30	63,216	(23,932)
已付利息		(13,642)	(5,125)
已收利息		190	1,405
已付所得稅		(6,533)	(15,15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43,231</u>	<u>(42,809)</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7)	(10,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49	170
購入投資物業		(71,080)	(199,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	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2,738)</u>	<u>(210,203)</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貸		132,822	210,114
償還借貸		(117,381)	(62,000)
董事貸款		29,651	—
已付股息		(12,533)	(14,511)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	50,95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00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2,559</u>	<u>184,556</u>
現金、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16,948)	(68,456)
現金、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匯兌差額		1,001	5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		<u>33,263</u>	<u>101,2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	24	<u>17,316</u>	<u>33,263</u>

第29至8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喉管和管件）之貿易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前由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Maxable」）控制。Maxabl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擁有本公司股份之71.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Maxable訂立買賣協議，藉以出售本公司3,700,000,000股股份予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國中」）。國中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而Maxable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減少至42.30%。國中繼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29.5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Maxable與國中訂立協議，藉以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予一獨立第三方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ingapore Zhongxin」）。Singapore Zhongxi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ai Guanglin先生全資擁有。該等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完成，Singapore Zhongxin繼而持有本公司74.25%股本權益並成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單位為港幣千元（千港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須遵守該等銀行融資項下之財務契約要求，維持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之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董事認為憑藉當前可行銀行融資、來自客戶之穩定訂單以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能夠錄得充足現金流量支付營運成本，並可支付到期金融負債。

董事緊密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制訂措施改善現金流量，以應對本集團經營產生影響之全球金融危機進一步惡化。該等措施可能包括出售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及採取其他節流措施。

根據董事經計及貿易表現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可應付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支付到期之金融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以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可從「持有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惟須符合訂明之條件。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修訂引入有關從「持有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此項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其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股份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例如涉及購買母公司之購股權)，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賬目中列作以權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提供指引。此詮釋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其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及維修基礎建設之合約性安排。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提供公營服務，此詮釋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 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需求影響。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 此詮釋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刊發, 且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執行, 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 (即「非擁有者權益變動」), 並要求將「非擁有者權益變動」與擁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者權益變動將須於業績報表呈列, 惟實體有權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 (即全面收益表) 或兩份報表 (即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形式呈列。當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綜合資料後, 除根據現時規定須呈列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外, 亦須呈列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經重列之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報表可能會以業績報表方式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借貸成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其規定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符合條件之資產 (即需要較長時間籌備以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 作為該資產部分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列作費用之選擇將被剔除。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惟管理層認為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規定, 倘控制權並無變動且有關非控制權益交易將不再帶來商譽或損益, 則所有非控制權益交易之影響均須記入權益。有關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方法。實體餘下之任何權益均重新計算至公平值, 而損益則於損益表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非控制權益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金融工具具某些特徵並符合指定條件，實體必須將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僅於清盤時導致某實體產生責任而必須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部分淨資產的工具或工具組成部分分類為權益。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允許初次採納者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初次計量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時，遵循過往會計處理慣例以公平值或賬面值作為成本入賬。此修訂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刪去成本法之定義，改為在投資者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將股息列為收入之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此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涉及歸屬條件及註銷，澄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基礎之支付之其他特點均不屬於歸屬條件。由於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需計入該等特點，即此等特點不會影響預期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獎勵數量或其估值。所有註銷均採用相同會計處理方法，而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惟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繼續將收購法應用於業務合併，並加入若干重大改動。例如就購入業務作出之所有付款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記錄，而分類作債務之或然付款則隨後透過綜合收益表重新計算。有關準則亦允許按收購準則進行之收購，以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之相應股份比例，計算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所有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均須列作開支。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使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企業及相關資料之分部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守「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須按內部申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認為，此準則不會對可申報分部數目以及分部申報之方式造成重要影響，因為可申報分部以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申報一致之方式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闡明，倘貨品或服務連同客戶忠誠獎賞（如積分或贈品）售出，則有關安排屬多元安排，而應收客戶代價應按公平值於安排之組成部分間分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經營無關，因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設立任何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益— 銷售發展物業之完成前合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是否適用於個別交易。其可能會導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適用於更廣泛之交易範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與本集團經營無關，因為所有收益交易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已澄清有關淨投資對沖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淨投資對沖涉及功能貨幣而非呈列貨幣之差額，及對沖工具可在本集團任何地方持有之事實。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適用於對沖項目。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惟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詮釋適用於非現金資產（或附有現金替代物）之非互惠分派，惟共同控制權交易除外，並闡明：應付股息應於股息正式批准且不再為實體酌情派發時確認，應付股息須按擬分派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及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須於收益表內確認。此詮釋並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向其擁有人分派任何非現金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撥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詮釋適用於收到客戶轉讓之實體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會計處理。其亦適用於實體收取之客戶現金只能用於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且實體此後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持續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兩者之協議。此詮釋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轉讓任何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已澄清若干而非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屬流動資產及負債實例。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其後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日常業務中包括先租後售資產之實體將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呈列為收益,且於該資產變為持作出售時將賬面值轉撥至存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其後修訂列明,因購買、租賃及出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先租後售資產,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闡明,會使福利承諾受未來薪酬增加影響之計劃修訂屬於縮減,而影響過往服務所得福利之修訂若引致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下跌,則會使過往服務成本出現負值。計劃資產回報之定義已經修訂,以訂明計劃行政成本在計算計劃資產回報時扣除,惟僅以已自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中扣除之成本為限。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將會按該等福利會否在僱員提供服務12個月內或之後結算為區別基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規定必須披露而非確認或然負債。為保持一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已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低於市場價格之政府貸款之利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而有關之利益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記賬。由於本集團沒有取得政府貸款或其他援助，此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借貸成本的定義已被修訂，利息開支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定義之實際利息法計算，從而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間的分歧。本集團將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值資本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記賬之附屬公司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繼續適用。此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政策為在每個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按成本記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其後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減值測試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單一資產，而任何減值損失不分配至投資內所包含之特定資產，如商譽。減值撥回記錄為投資結餘之調整，惟以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增加者為限。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本)「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指引已進行修訂，以反映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而非歷史成本計量之事實。此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經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其後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一項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記賬，則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之披露外，只有若干而非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披露規定須予作出。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合營企業權益，此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則應作出對相當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並於適當時對減值測試作出所需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付款只能在取得貨品的收取權或服務之前已作出付款時確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影響,亦已刪除「幾乎沒有」支持使用一種可能導致比直線法更低攤銷比率之方法等文字描述。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澄清了當一項衍生工具開始或不再合資格為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之對沖工具時,可分類為或不再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類別。為買賣之目的而持有之相關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定義亦已修訂。這澄清了一項金融資產或負債如作為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共同管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則在初步確認時包括在該組合中。目前有關指定及記錄對沖之指引,要求對沖工具必須涉及獨立於報告實體之一方,並將分部作為報告實體之一種。這意味著為了在分部應用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目前之規定必須符合。此修訂本刪去了此項規定,以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貫徹一致,即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對分部進行披露。現時,就分部報告目的,每家附屬公司指定並記錄(包括有效性測試)與集團司庫的合約作為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對沖,以便該等對沖在與對沖項目有關的分部信息中反映。這與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貫徹一致。

當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而重新計量一項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時,此修訂本澄清了須使用經修訂之實際利率(按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之日期計算)。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產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其後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興建中或發展中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使用的物業,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界定的範圍。如採用公平值模式,該項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但如興建中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物業將按成本計量,直至建築完成日期與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日期兩者較早者為止。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興建中或發展中以供日後使用的投資物業,此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規定,如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則使用以市場為基礎的貼現率,並刪去在計算公平值時禁止考慮生物轉移的因素。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農業活動,此修訂本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之其後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澄清,如部份出售計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須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假若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定義,亦須就此附屬公司作出相關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其後修訂指出,此等修訂自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起採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修訂本)。

本集團將應用該等已適用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更正」、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有多項輕微修訂而未有在上文提及。此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此未有作詳細分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從而有權監控其整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而成立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時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彼等公平值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互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已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c)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其面臨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面臨者不同。地區分部是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其面臨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類面臨者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值。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之匯兌差額,在權益表內計入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概無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所呈列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相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積效應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於相關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將確認為權益項下之獨立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及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之支出。

僅在與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屬於本集團及資產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務期間內在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分配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設備	五年
文儀設備	三年
機械及設備	三年
汽車	三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乃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指每年由外部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值)入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必要時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予以調整。

此等估價方法乃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佈之相關指引。此等估值每年由獨立估值師檢討。公平值之變動記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一部份。

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要求時,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可分類並入賬作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猶如融資租約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於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改變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若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機會。

(h)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收取或支付之租金（扣減承租人收取或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會按資產性質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倘若購入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收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取消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在收益表內「其他收入」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續)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目前之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 (及針對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磋商之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儘量少依賴實體特有之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k)。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 (「先進先出」) 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本集團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準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賬戶削減，而有關虧損數額則在收益表內行政費用中確認。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收益表中行政費用內。

(l)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中呈列。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已扣稅)。

(n)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彼等放假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僅會與休假時確認。

(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此責任時，預計花紅支出成本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照預期於償還時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

(iii) 支付退休金之責任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採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後，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員工均已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此計劃，僱員及本集團均須按個別僱員每月基本薪金5% (以1,000港元為限) 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列入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均享有多項由政府營辦之退休金計劃。該等政府機關對有關僱員之退休金負債負責。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根據薪金若干百分比(以若干上限為限)，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

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於支付規定之供款後，並無支付其他款項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他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方法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本集團已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對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撥備，但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並在可預見未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折扣及退貨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之金額。收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本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款項可合理確定收回時確認。

(i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以直線法於各租約之年期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在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降低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並因營運涉及多種貨幣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未來商業交易產生外匯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及規定，及將於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港元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升值／貶值0.25%，則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升值／貶值0.30%分別增加／減少9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美元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所有按浮息授出之銀行借貸均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利率介乎年息2.4厘至6.3厘（二零零七年：4.5厘至10.7厘）持有之294,1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4,37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付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利率風險，並模擬計及再融資、更新現時持倉及其他融資之多種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對損益之影響。就每次模擬分析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作出。

根據進行之模擬分析，如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上調／下調10個基點，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4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五間主要銀行之銀行存款結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良表現而招致任何損失。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限制因任何金融機構而須面臨之信貸風險水平。

對手方	評級(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A-	20,752	20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A-	4,959	242
渣打銀行	A+	234	10,599
中國銀行	A-	7,677	9,20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A	451	327
		<u>34,073</u>	<u>20,578</u>

附註(i)：最新信貸評級資料來自標準普爾。

下表顯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債務人結餘。

對手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12,158	17,084
第二大債務人	6,552	16,040
第三大債務人	6,002	12,452
第四大債務人	5,949	12,209
第五大債務人	4,996	11,095
第六大債務人	4,155	7,835
	<u>39,812</u>	<u>76,715</u>

該等債務人以往並無逾期還款紀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d) 流動資產風險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須遵守該等銀行融資項下之財務契約要求，維持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之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董事認為，憑藉當前可行銀行融資、來自客戶之穩定訂單以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能夠錄得充足現金流量支付營運成本，並可支付到期金融負債。

現行全球金融危機亦已導致證券及房地產市場動盪不安。倘證券及房地產市場進一步衰退，該等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之資產之公平值將錄得其他公平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以28,000,000港元出售全部買賣證券。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其他公平值虧損將降低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從而削弱本集團支付到期金融負債之能力。

董事緊密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制訂措施改善現金流量，以應對對集團營運產生影響之全球金融危機進一步惡化。該等措施可能包括出售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及採取其他節流措施。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照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計算之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223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94	-	-	-
董事貸款	-	29,651	-	-
借貸	160,010	15,566	46,832	71,757
借貸及董事貸款之利息支付 (附註)	5,728	9,317	10,148	6,4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75	-	-	-
借貸	204,379	6,780	20,340	42,880
借貸之利息支付(附註)	4,348	3,352	8,042	5,999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053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5,872	-	-	-
董事貸款	-	29,651	-	-
董事貸款之利息支付(附註)	-	4,744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068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182	6,780	20,340	42,880

附註：

借貸及董事貸款之利息支付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借貸及董事貸款之金額計算，並無計及日後事宜之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使用適用利息估計浮動利息。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e) 價格風險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密切監控證券價格管理此類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證券價格上升／下跌30%至50%，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34,000港元至9,3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上升／下跌10%分別減少／增加1,915,000港元）。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優資本結構藉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藉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穩健的資金基礎，以長期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管理層認為負債比率處於100%以下均屬穩健及合理。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架構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借貸	323,816	274,379
權益總額	<u>404,624</u>	<u>447,609</u>
負債比率	<u>80%</u>	<u>61%</u>

3.3 公平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以現時買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後與彼等之公平值之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按定義）難免偏離實際之相關結果。下文討論之估算及假設有很大機會令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類似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上的現時價格。在缺乏該等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i)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的物業於活躍市場上的現時價格（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較不活躍市場提供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該等價格須予以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的日期起經濟狀況的任何轉變）；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而該等預測乃基於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可行）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當時市值租金），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對無法肯定的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進行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如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當時或近期價格的資料，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採用的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當時的市況為依據。

有關管理層進行公平值估計時的主要假設涉及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值租金、空置期、保養規定及相關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的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的交易記錄作比較。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a)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續)

預計未來市值租金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值租金釐定。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獲聘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估值工作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據此準則，「市值」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進行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是在知情、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管理層已對該等估值進行審閱，並將其與本集團自有假設作比較，經參考可用的可比較銷售交易數據，最後認為上述估值師對本集團投資物業所作的估值為合理。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進行減值處理，經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後，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日後經濟利益。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準備。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存貨項目之銷售前景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劃分為以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喉管及管件批發及零售之貿易；及
- (ii) 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喉管及 管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計	699,970	1,796	-	-	701,766
分部業績	85,030	(34,462)	(29,092)	(44,733)	(23,257)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9)					(13,6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868)
所得稅支出(附註10)					(5,728)
年度虧損					(42,59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喉管及 管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計	631,908	1,760	-	-	633,668
分部業績	61,465	24,639	(1,062)	3,261	88,303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9)					(3,7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583
所得稅支出(附註10)					(17,479)
年度溢利					67,104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續)

在收益表列賬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喉管及 管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喉管及 管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2,526	977	-	3,503	2,368	74	2,4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撥備(附註8)	(128)	-	24,004	23,876	932	-	932
存貨減值(附註8)	5,251	-	-	5,251	2,203	-	2,203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公司辦事處之其他應收款項。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及借貸組成，惟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貸款及公司辦事處之其他應付款項等項目。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投資物業添置，彼等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業務分部				
	喉管及 管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476,640	319,050	1,076	24,068	820,834
負債	(273,497)	(103,123)	(709)	(38,881)	(416,210)
資本開支(附註16及17)	2,180	71,080	27	-	73,287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796,766	(377,329)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	—	(1,997)
當期所得稅	893	(5,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474	—
其他應收款項	208	—
其他應付款項	—	(2,053)
董事貸款	—	(29,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493	—
	<u>820,834</u>	<u>(416,210)</u>
總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業務分部				本集團 千港元
	喉管及 管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	524,209	248,554	10,079	34,650	817,492
負債	(246,436)	(113,780)	(370)	(9,297)	(369,883)
資本開支(附註16及17)	6,187	203,523	683	—	210,393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782,842	(360,586)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	–	(5,780)
當期所得稅	140	(1,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7	–
其他應收款項	10,225	–
其他應付款項	–	(2,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938	–
總計	<u>817,492</u>	<u>(369,883)</u>

(b)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釐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686,500	614,364
中國	6,431	12,056
其他	8,835	7,248
總計	<u>701,766</u>	<u>633,668</u>

資產總值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574,736	579,631
中國	242,016	235,220
其他	4,082	2,641
總計	<u>820,834</u>	<u>817,492</u>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續)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72,703	18,061
中國	584	192,226
其他	—	106
總計	<u>73,287</u>	<u>210,393</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u>	<u>20</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收益(附註17)	(31,582)	23,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9,798)	4,2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72	(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536</u>	<u>170</u>
	<u>(58,572)</u>	<u>27,226</u>

8 開支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20,054	468,253
核數師酬金	1,095	1,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3	2,44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60,071	52,9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15,718	14,3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876	932
存貨減值撥備	5,251	2,203
其他開支	36,883	29,959
	<u>666,451</u>	<u>572,611</u>
代表：		
銷售成本	534,856	477,9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68	18,968
行政費用	112,627	75,737
	<u>666,451</u>	<u>572,611</u>

9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0)	(1,405)
董事貸款之利息支出	15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6,169	5,014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7,473	105
其他	-	6
	<u>13,611</u>	<u>3,720</u>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149	10,070
— 海外稅項	414	493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2)	(7)
當期稅項總計	<u>9,511</u>	<u>10,556</u>
遞延稅項(附註27)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639)	6,923
— 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	(144)	—
遞延稅項總計	<u>(3,783)</u>	<u>6,923</u>
所得稅支出	<u>5,728</u>	<u>17,479</u>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對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七年：33%)。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6,868)</u>	<u>84,583</u>
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6,083)	14,80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185)	1,051
重新計算遞延稅項—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	(144)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7,014	2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	(30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292	1,72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2)	(7)
所得稅支出	<u>5,728</u>	<u>17,479</u>

11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6,5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2,751,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仙（二零零七年：0.04港仙）	2,507	4,83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零七年：0.08港仙）	—	10,026
	<u>2,507</u>	<u>14,863</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8,536	51,81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35	1,123
	<u>60,071</u>	<u>52,940</u>

14 董事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薪金 及酬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本集團 對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Lai Guanglin (附註a)	-	-	-	-	-	-
蔡尚武 (附註a)	-	-	-	-	-	-
余建成 (附註a)	-	-	-	-	-	-
趙越 (附註a)	-	-	-	-	-	-
黃以信 (附註a)	-	-	-	-	-	-
Sam Ming Choy (附註a)	-	-	-	-	-	-
劉國定 (附註a)	-	-	-	-	-	-
榮文怡 (附註b)	2,000	-	12	-	2,012	1,124
林長盛 (附註b)	2,000	19	12	342	2,373	1,184
陳永源 (附註b)	2,000	60	12	342	2,414	1,184
胡翼時 (附註c)	100	-	-	-	100	116
朱勇軍 (附註d)	1,400	-	12	24	1,436	690
呂天能 (附註e)	200	-	-	-	200	100
高明東 (附註e)	200	-	-	-	200	100
何耀瑜 (附註e)	200	-	-	-	200	100
胡錦星 (附註c)	100	-	-	-	100	117
張揚 (附註f)	100	-	-	-	100	100
曾仲賢 (附註g)	-	-	-	-	-	3,562
曾賢 (附註g)	-	-	-	-	-	3,894
陳焯佳 (附註g)	-	-	-	-	-	2,693
曾銀鐘 (附註g)	-	-	-	-	-	3,508
魏翠玲 (附註g)	-	-	-	-	-	723
陳育棠 (附註g)	-	-	-	-	-	60
陳旭明 (附註g)	-	-	-	-	-	60
黃國熹 (附註g)	-	-	-	-	-	60
二零零八年總計	<u>8,300</u>	<u>79</u>	<u>48</u>	<u>708</u>	<u>9,135</u>	
二零零七年總計	<u>9,754</u>	<u>1,096</u>	<u>62</u>	<u>8,463</u>		<u>19,375</u>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退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14 董事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1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3
	<u>10</u>	<u>18</u>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達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0,000港元）。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達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6,667港元）。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五名），彼等酬金詳情於上文分析呈列。支付予剩餘兩名人士（二零零七年：無）（其中一名為本公司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97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14	—
離職補償	360	—
	<u>3,871</u>	<u>—</u>

14 董事之酬金(續)

兩名員工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2</u>	<u>-</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入職時之獎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前董事支付1,1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作為離職補償。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42,5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7,104,000港元）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32,700,000股（二零零七年：12,185,52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裝修業務 千港元	辦公室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文儀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32	516	195	3,313	5,400	6,530	23,186
累積折舊	(5,422)	(516)	(77)	(2,812)	(4,639)	(5,609)	(19,075)
賬面淨值	1,810	-	118	501	761	921	4,111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0	-	118	501	761	921	4,111
匯兌差額	21	-	13	115	-	72	221
添置	1,258	491	30	2,786	1,734	4,211	10,510
折舊	(874)	(7)	(41)	(435)	(522)	(563)	(2,442)
賬面淨值	2,215	484	120	2,967	1,973	4,641	12,4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11	1,007	239	6,220	7,134	8,292	31,403
累積折舊	(6,296)	(523)	(119)	(3,253)	(5,161)	(3,651)	(19,003)
賬面淨值	2,215	484	120	2,967	1,973	4,641	12,40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15	484	120	2,967	1,973	4,641	12,400
匯兌差額	42	19	7	172	-	460	700
添置	939	60	6	560	337	305	2,207
出售	-	-	-	-	-	(13)	(13)
折舊	(902)	(105)	(41)	(482)	(585)	(1,388)	(3,503)
賬面淨值	2,294	458	92	3,217	1,725	4,005	11,7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93	1,086	257	6,958	7,471	6,551	31,816
累積折舊	(7,199)	(628)	(165)	(3,741)	(5,746)	(2,546)	(20,025)
賬面淨值	2,294	458	92	3,217	1,725	4,005	11,791

折舊支出3,5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2,000港元)已於行政費用項下列賬。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363	16,800
匯兌差額	12,637	3,478
添置	71,080	199,883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7)	(31,582)	23,202
	<u>295,498</u>	<u>243,3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498</u>	<u>243,363</u>

以下款項已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1,796</u>	<u>1,760</u>

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對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進行重估。估值以所有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價為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95,498,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已因銀行融資(附註26(h))而予以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之租賃期為兩年。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賬面值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下列年期持有：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102,500	42,600
於中國按下列年期持有： 租賃期超過50年	<u>192,998</u>	<u>200,763</u>
	<u>295,498</u>	<u>243,363</u>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投資物業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下	1,480	1,6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0	1,255
	<u>2,020</u>	<u>2,875</u>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減撥備	96,901	271,9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1,481	30,805
減：減值撥備	(12,048)	—
	<u>219,433</u>	<u>30,805</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以港元計值，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7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計息，且須於五年後償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剩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i>直接持有：</i>				
World Trade Bun Kee (BVI)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世禾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耀星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i>間接持有：</i>				
彬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買賣建築材料， 主要為喉管及管件 香港
時風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8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倉貯及物流服務 香港
興發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倉貯服務 香港
紀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代理服務及 物業投資 香港
德誠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買賣建材、提供代理服 務及物業投資 香港
大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買賣潔具產品、光管及 鋼材產品 香港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i>間接持有(續)：</i>				
爾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彬記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美元	100%	買賣建築材料， 主要為喉管及管件 中國
彬記建材(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9,000,000港元	100%	裝配建築材料 中國
彬記建材及設備(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	50,000澳門幣	100%	買賣建築材料， 主要為喉管及管件 澳門
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貿易 中國
上海兆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美元	100%	物業投資 中國

19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840	–	187,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附註22)	–	22,493	22,493
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20,000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4)	19,476	–	19,476
總計	<u>227,316</u>	<u>22,493</u>	<u>249,80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579	–	222,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附註22)	–	22,938	22,9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2)	8,586	–	8,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4)	33,272	–	33,272
總計	<u>264,437</u>	<u>22,938</u>	<u>287,375</u>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83,223
董事貸款(附註32)			29,6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2)			1,994
借貸(附註26)			<u>294,165</u>
總計			<u>409,03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88,275
借貸(附註26)			<u>274,379</u>
總計			<u>362,654</u>

19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其他應收款項	158	—	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附註22)	—	22,493	22,4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219,433	—	219,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4)	474	—	474
總計	220,065	22,493	242,5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19	—	10,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附註22)	—	22,938	22,9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30,805	—	30,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4)	1,347	—	1,347
總計	42,271	22,938	65,209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0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附註18)			145,872
董事貸款(附註32)			29,651
總計			177,5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0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123,182
總計			125,250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商品	<u>260,337</u>	<u>271,98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減值撥備達16,8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51,000港元）。

確認為支出並列入銷售成本項下之存貨成本達520,0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8,253,000港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844	193,067	-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967)</u>	<u>(2,432)</u>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4,877	190,635	-	-
預付款項	2,506	2,230	50	106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淨額	40,306	28,534	158	10,119
租約按金	<u>2,657</u>	<u>3,410</u>	<u>-</u>	<u>-</u>
	190,346	224,809	208	10,225
減：非即期部份	<u>(972)</u>	<u>(3,257)</u>	<u>-</u>	<u>-</u>
	<u>189,374</u>	<u>221,552</u>	<u>208</u>	<u>10,225</u>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租約按金之賬面金額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64,571	211,912
人民幣	25,310	12,863
澳門幣	465	34
	<u>190,346</u>	<u>224,809</u>

年內，本集團一般給予90至12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信貸期內	101,131	110,563
零至30天	20,209	41,829
31天至60天	7,075	17,988
61天至90天	6,127	10,272
91天至120天	2,205	4,620
超過120天	9,097	7,795
	<u>145,844</u>	<u>193,067</u>

即期或逾期四個月以下之貿易應收款項不會視為已減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3,7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7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一批並無逾期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20,209	41,829
31天至60天	7,075	17,988
61天至90天	6,127	10,272
91天至120天	2,205	4,620
超過120天	8,130	5,363
	<u>43,746</u>	<u>80,072</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32,000港元）已告減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達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32,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突然陷入經濟困難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逾期超過120天。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若干附有追索權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91,000港元），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入賬列作短期貸款。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2	2,20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4	1,047
年內不可收回之撇銷應收賬款款項	(1,337)	(700)
未動用撥回款項	(442)	(115)
	<u>967</u>	<u>2,4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7</u>	<u>2,432</u>

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計提及撥回已於收益表內列入行政費用項下。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於撥備額扣除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24,0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減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24,0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項下。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陷入意外經濟困境之對手方。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任何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價	<u>22,493</u>	<u>22,938</u>	<u>22,493</u>	<u>22,93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所有權益證券之公平值均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現時買盤釐定。

本集團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以總代價28,000,000港元將所有權益證券出售。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無)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存款已予以抵押, 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附註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年息0.4厘, 此類存款之到期日平均為62天。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9,476</u>	<u>33,272</u>	<u>474</u>	<u>1,347</u>
最大信貸風險	<u>18,816</u>	<u>33,175</u>	<u>474</u>	<u>1,347</u>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 現金、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476	33,272	474	1,347
銀行透支(附註26)	<u>(2,160)</u>	<u>(9)</u>	<u>-</u>	<u>-</u>
	<u>17,316</u>	<u>33,263</u>	<u>474</u>	<u>1,347</u>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金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3,448	26,192	474	1,347
人民幣	3,265	4,090	—	—
美元	234	1,247	—	—
澳元	776	965	—	—
歐元	30	—	—	—
其他貨幣	1,723	778	—	—
	<u>19,476</u>	<u>33,272</u>	<u>474</u>	<u>1,347</u>

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措施規限。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880	37,9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6,343</u>	<u>50,315</u>
	<u>83,223</u>	<u>88,275</u>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4,845	21,600
31天至60天	3,134	9,998
61天至90天	3,257	5,792
超過90天	<u>15,644</u>	<u>570</u>
	<u>46,880</u>	<u>37,960</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41,568	52,074
美元	29,428	30,554
人民幣	6,794	3,416
歐元	3,964	2,013
其他貨幣	1,469	218
	<u>83,223</u>	<u>88,275</u>

26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附註(a))	<u>134,155</u>	<u>70,000</u>
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附註a)	34,996	—
短期銀行借貸(附註b)	30,973	74,091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b)	91,881	130,279
銀行透支(附註24)(附註b)	<u>2,160</u>	<u>9</u>
	<u>160,010</u>	<u>204,379</u>
	<u>294,165</u>	<u>274,379</u>
其中：		
無抵押	72,864	140,600
有抵押(附註h)	<u>221,301</u>	<u>133,779</u>
	<u>294,165</u>	<u>274,379</u>

26 借貸(續)

(a) 長期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長期銀行借貸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借貸		
賬面金額	169,151	70,000
公平值	<u>180,254</u>	<u>71,347</u>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流動借貸之公平值與彼等賬面金額相同。長期借貸之公平值視乎借貸之類別及貨幣，利用本集團適用之現行市場利率2.05厘（二零零七年：4.70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之金融工具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估計。

(b) 短期銀行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之賬面金額與彼等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6,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40,000,000港元）及36,034,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二零零七年：23,779,000港元）為有抵押。

(c) 銀行借貸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41,633	274,379
人民幣	<u>52,532</u>	<u>-</u>
	<u>294,165</u>	<u>274,379</u>

(d)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年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長期借貸	2.86%	4.97%
短期借貸	2.41%	4.45%
信託收據貸款	3.70%	4.78%
銀行透支	<u>6.26%</u>	<u>10.66%</u>

26 借貸(續)

(e) 所有短期銀行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均會於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996	—
一年至兩年	15,566	6,780
兩年至五年	46,832	20,3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7,394	27,120
五年以上	71,757	42,880
	<u>169,151</u>	<u>70,000</u>

(f)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借貸額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u>24,272</u>	<u>64,12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度須於不同日期進行年度檢討。

(g) 於結算日，本集團借貸面臨的利率變動及下期定息日風險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u>202,284</u>	<u>144,100</u>

(h)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共約327,2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4,191,000港元），其中包括透支、有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302,9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067,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持有之賬面值為295,49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七年：42,600,000港元）（附註17）及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附註23）作抵押。

27 遞延所得稅

具有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強制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構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以下金額已作適當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遞延稅項負債	(1,997)	(5,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賬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80)	1,143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之遞延所得稅(附註10)	3,783	(6,9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7)	(5,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在抵銷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折舊		撥備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8	-	1,636	-	1,714
在收益表扣除	-	(78)	-	(1,636)	-	(1,7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折舊		重估投資物業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0)	(220)	(5,390)	(351)	(5,780)	(571)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	(62)	(170)	3,845	(5,039)	3,783	(5,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	(390)	(1,545)	(5,390)	(1,997)	(5,780)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並未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累計稅項虧損36,7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7,0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累計稅項虧損達11,1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0,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間。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4,500,000,000	45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245,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2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41,854,000	24,185
股份拆細(附註ii)	11,850,846,000	-
發行新股(附註iii)	440,000,000	88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12,532,700,000	25,065

28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拆細為面值0.002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港元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50,953,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在中國之貿易業務。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董事（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開始日期」）（須為聯交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接納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345	34,115	-	3,700	248,519	315,679
發行新股，已扣除開支(附註28)	50,073	-	-	-	-	50,073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199	-	-	4,19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67,104	67,104
已派股息(附註12)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9,674)	(9,674)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	(4,837)	(4,837)
	<u>79,418</u>	<u>34,115</u>	<u>4,199</u>	<u>3,700</u>	<u>301,112</u>	<u>422,54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18	34,115	4,199	3,700	301,112	422,544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10,026)	(10,026)
	<u>79,418</u>	<u>34,115</u>	<u>4,199</u>	<u>3,700</u>	<u>291,086</u>	<u>412,51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418	34,115	4,199	3,700	301,112	422,544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144	-	-	12,144
股東應佔虧損	-	-	-	-	(42,596)	(42,596)
已派股息(附註12)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10,026)	(10,026)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	(2,507)	(2,507)
	<u>79,418</u>	<u>34,115</u>	<u>16,343</u>	<u>3,700</u>	<u>245,983</u>	<u>379,55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18	34,115	16,343	3,700	245,983	379,559

29 儲備(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 (附註iii)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759	29,345	11,932	128,036
發行新股·已扣除開支(附註28)	-	50,073	-	50,073
股東應佔溢利	-	-	22,751	22,751
已派股息(附註12)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9,674)	(9,674)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4,837)	(4,837)
	<u>86,759</u>	<u>79,418</u>	<u>20,172</u>	<u>186,34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59	79,418	20,172	186,34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10,026)	(10,026)
	<u>86,759</u>	<u>79,418</u>	<u>10,146</u>	<u>176,32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6,759	79,418	20,172	186,349
股東應佔虧損	-	-	(36,533)	(36,533)
已派股息(附註12)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10,026)	(10,026)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2,507)	(2,507)
	<u>86,759</u>	<u>79,418</u>	<u>(28,894)</u>	<u>137,28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759</u>	<u>79,418</u>	<u>(28,894)</u>	<u>137,283</u>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起源於一九九九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有關結餘指所購入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支付代價之差額。
- (ii) 本集團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合併儲備，乃按根據集團重組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視作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

29 儲備(續)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為換取World Trade Bun Kee (BVI) Ltd.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符合有關無力償還債務之測試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之賬目上,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組成部分。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達57,8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931,000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868)	84,58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3	2,4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36)	(17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31,582	(23,2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9,798	(4,288)
– 利息收入	(190)	(1,4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0)
– 利息支出	13,801	5,12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11,647	(38,3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463	(62,6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公平值增加	(29,353)	(15,149)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586	(8,58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11)	38,68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994	(968)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63,216	(23,932)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536</u>	<u>17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u>549</u></u>	<u><u>170</u></u>

31 經營租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下	13,291	15,1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5,802</u>	<u>16,421</u>
	<u><u>19,093</u></u>	<u><u>31,535</u></u>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內按交易方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制租賃開支（附註）	<u>11,964</u>	<u>11,747</u>

附註：

年內，該等關連公司由本集團之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實益擁有及控制。本集團因租賃辦公室、零售店及貨倉而向該等公司支付租金。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40,000港元向本集團之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出售兩輛汽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關連公司6,0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938,000港元）之股本權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項下）。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多名前董事控制。
- (d) 年終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1,994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	8,586
董事貸款（附註iii）	29,651	—
	<u>29,651</u>	<u>—</u>

附註

- (i) 該等關連公司由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實益擁有及控制。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若干前董事控制。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悉數清償。
- (iii) 該等貸款來自本公司董事Lai Guanglin先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月息1厘計息及無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 (e)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911	29,76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67	979
	<u>22,278</u>	<u>30,748</u>

33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前，董事視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於該日之後，董事視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